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95.12.29)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產學合作，特設置「產學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~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召集人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
1.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2.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3.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1. 產學合作計劃之申請、洽談。
2. 建教合作計劃之申請、洽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